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實施要點」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14年9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屏一區(原屏北區)明正國中、中正國中、公正國中、鶴聲國中、至正國中、長治國中、麟洛國中、九如國中、里港國中、鹽埔國中、高樹國中、高泰國中、內埔國中、崇文國中、竹田國中、萬丹國中、瑪家國中、泰武國中、萬新國中、陸興高中附設國中、美和高中附設國中、大同高中附設國中之畢業生、大路關國中、崇華國中、屏東高中附設國中部，以上符合114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之範圍者。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114學年度新核定高一名額12名，其他年級依照年度核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